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是	1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或企业年报（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

联系人：张含玉、吴林、郭莹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张含玉、吴林、郭莹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1.2.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1.2.4	服务范围	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每人次 0.1 元）据实结算。 1. 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1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或企业年报（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	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印刷的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一正一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交后应立即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382031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其他要求	1.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发票开具	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请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发邮件至邮箱hnzy204@qq.com，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使用扫描件，请认真核对确保没有错误）。 我司统计开票信息后按公司内部流程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发票通过邮件回复至各供应商邮箱。申请开票3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发票，请致电询问。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2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6 样品（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不允许）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工作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废标

6.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授予合同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经营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0 分 技术部分：7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2.2.2（1）	投标报价 （0 分）	本项目不设置竞价。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每人次 0.1 元）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
2.2.2（2）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医疗废物处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清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情况，岗位人员配备及能力、工作经验、职业健康状况、熟练程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健康体检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 （2）人员配备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人员配备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4）人员配备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周到全面，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3.服务承诺及措施一般，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2） 技术部分 （78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包括收集、转运、暂存、末端处置全流程方案完整性、流程合规性、贴合本区域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程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流程详细、可行性强得 20 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流程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3)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 (4)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医疗废物处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管控目标、日常巡检机制、台账追溯、灭菌/消杀检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

		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程度高得 15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10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服务措施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8 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服务措施一般、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转运车辆、处置设施、防护物资配置方案 (14 分)	拟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密闭转运车数量、备用车辆配置、厂区处置设备产能、应急防护物资、消杀耗材储备等内容: (1)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强、数量详实、完备,物资齐全、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2)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强、数量详实、较为完备,物资较为齐全、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一般、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备,物资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一般、数量基本满足要求,物资不够齐全、基本符合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2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预案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措施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4)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机制等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强、可行程度高的,得 9 分; (2)制度科学较为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较强、可行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3)制度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一般、可行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4)制度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检查机制没有针对性、可行程度差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人员培训教育管理(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培训计划、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应急处置、职业防护培训、考核机制等内容: (1)培训方案年度全覆盖、分层分类培训、配套考核及复训机制,方案完善先进,得 8 分; (2)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核心操作内容,得 6 分; (3)仅提供简单培训框架,内容单薄,得 3 分;

		无培训管理专项方案本项 0 分。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为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本项目不需要）**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124101004160452026

乙方：

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 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 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使用上一年度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核算出甲方全年预付的处置费，按月平均支付。每月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管城院区应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含税）: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整；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应预付 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含税):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向甲方开出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 内将月度处置费用以

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逾期，否则乙 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3.乙方账户信息：

四、回算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每年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回算使用甲方提供的上年度实际使用的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的数据，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 暂存点的建立，必须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

2.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按照 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

3.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 待运,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4.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交接时 间等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在医疗垃圾中 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垃圾等。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

2.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 方的医疗废物。

3.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4.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 物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6.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7.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

8、按照环保部门对危废数据管理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成我院的医废数据填报，对接至环保部门平台。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接收。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 法更改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物理印章、电子印章)后生 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管城院区。

二、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对医院内各科室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损伤性废物(如医用针头、手术刀等)、 病理性废物(如手术切除的人体组织、病理切片等),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对收集运输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方法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按照环保部门对危废数据管理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成我院的医废数据填报，对接至环保部门平台。
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标准。项目涉及的标准、规范，以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规定。 2.遵守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拟投入设备要求	使用《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等功能），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和防护用品。

	提供足量清洗干净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生态环保部 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周转容器具备防渗漏，防刺穿，耐高温等性能）供医院使用。
拟投入配套人员要求	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范围涵盖：医疗废物，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供应商应有较为明晰初步团队方案及分工安排。
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操作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医院，并按规定线路装运，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路线，将医院暂存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场所。 （1）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医院和供应商约定的时间收运医院生产的医疗废物；院区装车交接后，医疗废物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医疗废物泄漏、扩散，避免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以上情况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收集转运频次:院区收集的医疗废弃物不得存放超过 48 小时，要求每天进行转运。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做应急处理，根据实际产生量调整频次。 （3）供应商与医院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并确保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4）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医院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医疗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扩散、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 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处置措施
预算价	约 11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设置竞价，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每人次 0.1 元）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补充	两院区核定床位数 1600 张（管城院区门诊楼、住院部正在装修中）
拟签订合同模板	见本文件“第五章 合同”

三、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商定,使用上一年度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核算出甲方全年预付的处置费，按月平均支付。

2.其他

（1）必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

（2）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按照环保部门对危废数据管理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成我院的医废数据填报，对接至环保部门平台。

（4）配合甲方完成关于医疗废物数据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采购需求与合同的响应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与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7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1.本项目不设置竞价。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2.5元，门诊每人次0.1元）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 *2.因系统无法删除报价部分，故需要在此及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入报价。报价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金额（总价）。* *3.本条及以上两条为提示，请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承诺按照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2.5元，门诊每人次0.1元）据实结算，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若回算费用超出投标报价则按照投标报价结算。

注：开标一览表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与此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或企业年报（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相关证书材料）

四、商务部分

注：以下资料的提供，参照“评标办法”的要求

（一）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元）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发票存根复印件。与时限要求不符、金额不符、不清晰的证明材料均无效。业绩按日期排序

（二）人员配备

包括不限于：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供应商应有较为明晰初步团队方案及分工安排。

（三）服务承诺

包括不限于：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范围涵盖：医疗废物

五、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不限于：

1.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标准。项目涉及的标准、规范，以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规定。

2.遵守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三）拟投入转运车辆、处置设施、防护物资配置方案

包括不限于：

1.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医院，并按规定线路装运，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路线，将医院暂存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场所。

（1）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医院和供应商约定的时间收运医院生产的医疗废物；院区装车交接后，医疗废物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医疗废物泄漏、扩散，避免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以上情况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收集转运频次:院区收集的医疗废弃物不得存放超过 48 小时，要求每天进行转运。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做应急处理，根据实际产生量调整频次。

（3）供应商与医院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并确保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4)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医院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2.使用《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等功能），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和防护用品。

提供足量清洗干净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生态环保部 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周转容器具备防渗漏，防刺穿，耐高温等性能）供医院使用

（四）应急预案

包括不限于：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医疗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扩散、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 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处置措施

（五）管理制度

（六）人员培训教育管理

六、采购需求与合同的响应

（一）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如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

2.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

3.在此情况下，在偏离表中“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满足”即可。

（二）合同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并认可本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二）不存在串标围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